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3-11-25, 週一 17:46
點擊數：1620

商業周刊「牛奶駭人
」爭議，筆者查了衛福部食藥署主張
要對學者開罰的食品衛生管理法
第四十條，赫然發現，依體系觀之，應該公布檢驗方法的「行為主體」，其實是「政府」，並不是「民間」。再者，第四十條在該法沒有罰則，而人民本無公布報告的作為義務，官方為何可恣意依行政執行法
開罰三十萬？最重要的，依釋字六五六號之旨，人民有「不表意的自由」，所以該學者願意公布研究，是其主動願意配合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nov/25/today-o1.htm

Phoca PDF